

中国民族医药通讯

第 11 期（总 143 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处编

目 录

- 关于召开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二届 6 次理事会议的通知..... (1)
- 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届国医大师(民族医)的通知..... (2)
- 关于举办蒙医治疗血液病适宜技术培训班的通知..... (4)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大白楼 852 室（中国中医科学院内） 邮编：100700
电话：010-52854594 网站：<http://www.cmam.org.cn> 电子邮箱：xueshubu852@126.com

关于召开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二届 6 次理事会议的通知

各位理事：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定于 2013 年 12 月中旬在北京市召开二届 6 次理事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名称：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二届 6 次理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12 月 7 日全天报到）

三、会议地点：

北京京东宾馆（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 1 号，电话：010-64001155，行车路线见附件）

四、会议内容：

（一）审议并通过 2013 年学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民族医药标准化建设各项文件。

（三）审议并通过民族医药科技成果奖励条例和细则等。

（四）审议并通过各项增补事项和修订事项。

（五）讨论审议其他事项。

五、相关事项：

（一）就餐统一安排，费用由学会解决，往返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学会综合办公室，电话、传真：010-84044361，电子邮箱：bgs845@163.com，侯玉杰：13439029286，单国庆：13501075533。

附件：1.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二届 6 次理事会议参会回执

2.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二届 6 次理事会议报到地点路线图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2013 年 11 月 6 日

抄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马建中副局长。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医政司；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宣司；民政部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

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届国医大师（民族医）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学会相关分支机构及组织：

为进一步继承发扬中医药学和民族医药学，大力营造名医辈出的良好氛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部（委、局）日前印发了关于评选第二届国医大师的通知（人社部函【2013】217号），文中明确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负责本社团人选的组织推荐工作，名额为5名，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三部（委、局）通知（见复印件）所列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及要求和中国民族医药学会预推分配名额认真组织推荐工作。

二、推荐资质

（一）已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民族医药学会所属相关分支机构。

（二）新筹建（民政部待审批）的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相关分支机构。

（三）与已经开考的藏、蒙、维、傣、朝、壮等6个民族医药业务相关的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专家委员会。

（四）与已经设有本民族医院的彝、瑶、苗等9个民族医药业务相关的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专家委员会。

（五）与上述民族医药相关的省（市、自治区）分管民族医药工作的厅（局）领导或担任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副会长职务的领导。

三、具体事宜

（一）名额分配

1、各相关分支机构及组织合计预推荐19位候选人，无符合条件的不予推荐。

2、预推名额分配：藏医3名、蒙医2名、维医2名，傣、朝、壮、彝、瑶、苗、

回、土家、哈萨克、侗、布依、羌医各1名。

（二）推荐召集人

1、藏医：宇飞、杨殿兴、甘培尚、江华、郑进、冯毅。

2、蒙医：乌兰。

3、维医：帕尔哈提·克力木。

4、傣医：郑进、林艳芳。

5、朝医：邱德亮、李芳生。

6、壮医：庞军、黄汉儒。

7、彝医：郑进、杨殿兴。

8、瑶医：庞军、覃迅云。

9、苗医：黄维中、杜江。

10、回医：田丰年。

11、土家医：邵湘宁、田华咏。

12、哈萨克医：帕尔哈提·克力木。

13、侗医：邵湘宁、石光汉。

14、布依医：黄维中。

15、羌医：杨殿兴、包希福。

（三）推荐时间

各推荐召集人在召集相关推荐会议基础上，要求被推荐单位填好相关表格[推荐审批表格可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府网站（www.satcm.gov.cn）“国医大师评选表彰”专栏下载]，务必将所推荐人选于12月5日前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形式报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办公室：李洪晓，电话：13439382069，电子邮箱：bgs845@163.com，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中国中医科学院大白楼845室，邮编：100700。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评选第二届国医大师的通知

抄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2013年11月21日

关于举办蒙医治疗血液病适宜技术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会员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民族医药学术交流，推动民族医药各项事业全面发展，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定于2013年11月30日~12月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举办蒙医治疗血液病适宜技术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班名称：蒙医治疗血液病适宜技术培训班

二、主办单位：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承办单位：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

三、时间地点：

（一）时间：2013年11月30日~12月2日

（二）地点：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报告厅（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路）

四、培训内容：

（一）蒙医治疗过敏性紫癜。

（二）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的蒙医治疗和护理。

五、相关事项：

（一）本次培训班采用讲座形式，由内蒙古蒙医药学会秘书长、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血液肿瘤科主任杭盖巴特尔主任医师主讲。

（二）本次培训班共24学时，授国家

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分8学分，并颁发学分证。

（三）食宿自理。

（四）注意事项：本通知登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网站（www.cmam.org.cn）欲参加培训者可以在网上报名，需要文本通知者请在报名回执（见附件）中注明，需要预定返程票者也需注明。

（五）联系人：高钰思，手机：13848514991，电子邮箱：54536507@qq.com。

附件：蒙医治疗血液病适宜技术培训班回执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2013年11月21日

抄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马建中副局长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蒙中医药管理局；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